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 万元 - 24,000.00 万元	亏损：21,951.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800.00 万元-23,800.00 万元	亏损：22,012.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 元/股 - 0.16 元/股	亏损：0.1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计提的减值准备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增速较低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基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工”）提供的技术服务费 14,886.6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公司与珠海建工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以珠海建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目交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市场开拓策划服务、项目设计及深化服务、项目专业工程技术服务等。在此期间服务合同金额为 53.17 亿元，鉴于以上服务的主要工作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因此双方于 2024 年 6 月正式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并按 2.8%收取技术服务费。以上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考虑记入资本公积，从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